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对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考虑到公司2024年发展规划,以及保证公司2024年度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价格的稳定,公司愿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因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且未能事前告知主办券商，公司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时，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提供担保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